

241

1256

191

務 情 滙 識

郵政業匯金儲政經濟研究室編印

期九十六第

共存共榮下的「郵」「儲」（評壇）

程子文

對「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草案

經濟研究室

之意見

劉文鈞

改善匯兌業務具體辦法輯要

邱啟濤

論「積資升等」

試擬郵政儲匯十年計劃（四）

李俊國

錢莊（經濟常報）

邱諸瑞譯

航空縮影郵務（郵務介紹）

本局業務近況

資料室

物價動向

資料室

合
京營通字第二三二〇一六〇四三號訓令

京人通字第一五三三一號訓令

「試擬聯局往來帳辦法」讀後（讀者欄）
和平的旅程（時事述評）

子弟學校慶祝兒童節誌盛（通訊）

張一之

陸忠興
葉知秋

業務消息彙誌

•版出日一月五年六十三國民。

共存共榮下的「郵」「儲」

· 程子汝 ·

最近報章上載有三中全會提到了本局的廢存問題，這實在並不是一個新鮮的命題。自從本局成立以來，一直是問歇性的轟轟鬧鬧，沒有停止過。可是在這短短的十幾年中，本局自草路播種披荆斬棘以至今天不但沒有廢除轉而跻身於六大家行局之林，今試就郵儲共存共榮的基本觀念，一申述之。

我們郵政機構如仍以寄遞信件為已足的話，則不妨取銷儲匯局。如要多方面的服務社會和國家，那就非得舉辦多種業務，以應這經濟社會的需要不可。試問我們郵政機構，除專為通訊的服務外，目前那一項業務不是銀行業務，或帶有銀行業務性質的，例如儲金、匯兌、保險、代理國庫，代售印花稅，代收所得稅，包裹押匯、代收貨價（近似商業承兌匯票）代訂書籍報章（近似銀行辦理代理業務）等等，幾駕乎郵政專業而上了。在經濟社會發達的今天，人民幾乎一天也離不開銀行，銀行一天歇業，經濟社會，立時麻痺，那末本局，利用普遍的郵政機構，應運而成爲郵政銀行們縱觀世界各國郵政趨勢，所屬儲匯業務，都逐漸的「專業發展」起來；在郵政總管理機構之下，德國成立了廿多個郵政支票局，瑞士也成立了廿多個郵政支票局，法國和日本各成立了幾十個郵政儲金局，即以郵政事業始創者的英國而論，雖向以保守聞於世，但也成立了郵政儲金銀行。我們應當知道，郵政與儲匯的業務範疇不同，郵政是專營事業，沒有人可以來競爭，但是儲匯是銀行業務，有千百個同業要來跟你競爭，所以儲匯業務，一定要剝奪出來，另設一機構來拓展競爭的。譬如說同一身體之內必須有循環，消化，神經等系統，同一郵政之下，也必須有信函，包裹、儲金、匯兌、保險等，郵政和儲匯兩大部門，一面分工，以收專業發展之效，一面合作，以收均衡發展之效。下級的業務機構，要儘可能的分散，但上級的管理機構，要儘可能的集中，而「郵政儲金匯業局」的名義與實質，不但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

本局的業務沒有充分發展，是無可諱言的。但這並不是本身業務沒有希望，而是人爲的錯誤。譬如以前人事的管理，業務的監督，沒有上軌道。郵政和儲匯業務聯繫，不夠密切，以及收支的不合理。新興業務的不予推行。這都是造成人詬病本局的地方。最近郵政與儲匯業務成本的劃分

，加強了兩局經濟的獨立性；最近舉辦的「包裹押匯」業務，加緊了兩局業務的聯繫性。我們知道郵政單靠他的獨佔業務——信函，是毫無贏利的希望。郵政的贏利是靠包裹業務發達，如今本局辦理「包裹押匯」業務，對商家予以資金的融通，敢信郵政包裹業務，將大為發展，而有一日千里之勢。若本局進而創辦「包裹保險」業務，則對郵儲兩局，將作進一步的裨益。可見兩局經濟不妨劃分清楚，予以獨立，蓋經濟獨立，可以促使雙方以「自力更生」。但業務的聯繫，更當加緊契合目的在於互惠以共榮。本局得利用郵政服務的優厚條件下，經營一切銀行業務，同時與所有國家行局，取得一致步驟，以調劑盈虛，活潑金融。本局今日居國家行局之一，其使命之重大，決不下於任何行局。此因其他行局，所經營之業務，本局類能經營；其他行局不能經營之業務，則本局獨能經營之。此所以本局之爲郵政銀行也。以空間論，沒有一個銀行而像本局的分支機構分佈得如此普遍與遼闊。天涯海角，荒陬窮谷，無所不達。以顧客論，沒有一個銀行像本局爲公衆服務得如此的深入民間。男女老幼，士農工商學兵，無不包容。雖然如此，目前本局業務猶未充份發展，一旦本局創辦「支票劃撥」以後，則儲金與匯兌的發展，其數字將千萬倍於現在，到時必令全國銀行爲之失色，那是十分可能的。此固有賴乎郵儲雙方互助合作之爲力。不過本局歷年因多種原因，頗少盈餘，照最近郵政總局與本局協議之成本劃分辦法約略估計，本局支出又將增加幾達百分之二十五，這真不是一個細小的數額，所以本局衰衰諸公，亟應在開源節流的辦法上，速謀補救之道。

假定我們把本局取銷的話，看我們將遭遇到怎樣的後果，第一、郵政儲金數額將大為減少，匯兌金額，亦變成零星小數，儲匯業務，因以萎缩。第二、郵局向不經營存款業務，即使變通經營，因非銀行組織，故受法律之禁止，郵局僅辦受信業務，而不能舉辦授信業務，遂呈消化不良之象，資金呆滯，若轉存其他國家行局，那真是應了博「蠅頭微利」的一句話了。第三、現在用本局名義，可以向國行透借鉅額資金，同時可以享受轉貼現轉抵押的利便，單用郵局名義，是取不到這種便利的。第四、用本局名義可以參加四聯體處，參加各地方票據交換機構和銀行聯合準備機構，這單用郵局名義是無法參加的。第五、信用（指支票等）無法在市場上流通，頓寸調撥，失去圓滑。第六、各種信託和保險業務，勢將無法舉辦。以上六點，也不過就手邊想到的幾點而列舉罷了，此外尚有種種的惡果，因此發生，真是弊多利少。所以有人提出本局的存廢問題來，其見解真是不可想像。我們切不可以「人謀不臧」之弊，歸咎儲匯業務的本身，至上餘年的歷史，十餘年的成就，千百人的心血，和今日得以濟身國家行局之地位被毀於一旦，豈不是非常痛心的事嗎！

對「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草案之意見

經濟研究室

按國庫署擬議中之「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草案，因篇幅關係，無法在本刊附登，但自本意見書中亦可看
出此項草案要點，聞此草案將於卅五年財政年鑑中刊登全文。
本意見書經本室擬就送營業處治後，已抄送國庫署參考，其總結建議中第六項所述收入總存款應視作政
府存放代庫銀行之存款一節，在政府對中央銀行方面而言，業已辦到，但中央銀行對於其他代庫行局則尚未
允如此辦理，而須徵交央行業務局集中利用，應併說明。

編者附記

公庫制度自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庫法公布以來，其成就已在人耳目，然以事屬創舉，自不免有未臻美備之處，其中尤以會計之繁，表報之多，最為人所詬病，其浪費人力物力，減低工作效能之處，誠復予以研究改進。最近國庫署有擬訂「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議，本局獲讀草案，覽其實較現在之中央銀行「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為進步，亦且於若干方面較為簡化，惟於其根本精神所寄尚不能完全贊同，茲將本局意見略述如次，以供參考。其中主要部分係對上述「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草案（以下簡稱「草案」）中第一章總說明加以研討，因於全案重心意見不異，故於根據總說明而訂定之會計部分諸細節未加以詳細之評述。

按我國公庫制度之根本精神在於命令、審核、出納、會計四部門之分別處理及督辦組織，按照本草案第五頁所述，關於命令事務由財政部辦理，審核事務由審計部辦理，出納事務由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共同辦理，會計事務則由財政部會計處會計長主持辦理，並以為將命令、出納、會計三者由同一系統之機關處理乃最明智之辦法，本局以為此三部分固不必強使分於隸不同之系統，但每一部分必須由一機關單獨辦理，不必費重複之手續，除命令部分由財政部辦理，事權單一外，出納、會計二者似可予以分立，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僅負國庫總出納之責，而國庫署則獨任國庫會計之責，命令與會計二者同在財政部之內處理，相輔相成，而命令與會計二部分須與實際辦理出納之部分有一分離，此乃設立國庫之要義所在。照現在會計制度，出納會計合一，中央銀行國庫局與財政部國庫署所辦者為同一之工作，此點草案中有見及此，擬加改正，惟仍以為出納、會計二者須在同一機關內辦理，乃將出納部份分為行政部分與業務部分，分由國庫主管機關及代理機關辦理，而又為使國庫會計制度單獨成立起見，將代理機關之原有業務上會計制度稱為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而另立國庫業務之獨立會計制度。於是出納部分被劃分為兩部，而代理國庫機關兩套會計制度，其不合理之處仍須斧正研究。按出納事務完全屬於一種業務手續，所謂出納之行政部分意義如何，殊不易明確，且縱有此種出納事務之行政部分

復按草案中所以仍將代庫中之會計部分責成各代庫分支機構辦理，訂立國庫會計制度一如中央銀行之所為者，尚有其觀念上之依據，草案第四頁反對以公庫為一種抽象名詞之意見，必欲使公庫機關成為有形而具體，如以國庫署而論，尚無不可，如欲所有代庫分支機構均成為如此具體之「庫」，則事實上須採用獨立金庫制，而金庫之中更須有一實體之原藏，黃金白銀充列其中，乃為具體，不知公庫制度全在其聯繫之精神，此即其全

• 財政部 •

部國庫之所寄，誠非以爲設一有實證可指之公庫機關而可完成公庫之使命，或以之爲必要條件。貨幣經濟情形演變迄今，早已撫棄庫藏之觀念，苟能義高於民，則舉國人衆，家家皆國庫之一部分；苟國民經濟枯竭，則國家財政之乾涸可立而待，庫藏億萬，頃刻可盡，雖有具體之國庫，仍將見其空虛，於事何補。故世界先進各國，於國庫制度無不採取銀行存款制度，並無所謂具體之國庫，不但國庫制度最富規模，成效最著之英國爲然，即美國亦已廢棄獨立金庫制度，我國數千年來人民習於窖藏財富，於庫之觀念至爲具體化，固無怪其然。惟實行銀行存款制之國庫制度，而欲保持具體之各級國庫機構，實爲各種複雜手續產生之源。吾人探本窮源，覺目前國庫收入總存款不能如一般普通經費存款之視作代庫銀行存款，用作營業資金，融通國民經濟，已屬喪失銀行存款制之意義，思有以建議改正，對此國庫具體化之擬議更覺有考慮之必要。故草案中因以國庫爲具體而有形，乃堅持復有其特殊之一套國庫會計制度，使銀行存款制之意義更爲喪失；而此國庫會計制度吾人原不反對其存在，惟以其欲強使各級代庫機構均須於其原有會計制度之外以二重立場再辦國庫會計，並須以屬於國庫系統之會計人員處理，不獨增加辦事手續，多費帳冊紙張印刷費用，更須添用大批會計人才，而此批會計人員之薪津又由代庫機關擔負，同時復與其原有人事制度發生扞格（如銀行郵政原各有其獨立之人事制度，如强行派入國庫會計人員，不免發生問題，如由原有人員加委，則徒具形式，又何必多此一舉），深覺其破壞公庫之主要精神，過重形式，如果實行，則除代庫機構可利用普通經費存款存戶之資金外，尙何殊於委託銀行代理制乎？（按公庫法第八條之規定，銀行代理公庫，均用存款方式，而資加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及以契約定之等之規定，精神上微有缺陷，將來如有修訂，似應標明採用銀行存款制度。）

茲就以上所論，就草案中總說明內各論點之先後次序分別提出本局之意見。

（第一頁）會計法第六條所規定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應由聯綜組織之中會計部門集中辦理，代庫部分僅辦理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手續」；其內部帳務之處理，一按代庫機構之營業會計制度辦理，以國庫爲一存戶，但爲適應國庫制度，自可分立項目，如將普通經費存款之存戶以每一機關爲一戶，惟於收入總存款則僅視作一戶，作為政府之會計帳上則一律不予登入，而由國庫署（國庫總會計）自行按照每日報告表逕行列帳，按代庫機構、科目種類等分別登入各種帳簿。

（第二頁）關於將現行之國庫會計制度中之國庫主管機關之會計制度與代理國庫機關之會計制度合併重訂一節，自爲必要之舉措，本局至表贊同。惟草案中仍沿用中央銀行所訂制度之大體辦法，尙未能毅然將國庫會

計收歸國庫署專責辦理，使代庫機構（中央銀行及轉委託之行局專任國庫之出納事務，以貫澈銀行存款制之精神，確立出納、會計之聯綜制度，本局以爲有再加考慮之必要。出納、會計二者分立以後，系統更臻完善，國庫署集中會計人才，以最少之人手辦理最完整的會計，職務方面更見充實，亦免由代庫機構辦理，多滋錯誤；中央銀行國庫局負國庫總出納之責，財政部國庫署負國庫總會計之責，不獨職務上疊床架屋之病一掃而空，更可進一步彼此稽核，彼此輔成，聯綜之效可以大見。

（第三頁）出納、會計分立後，會計制度即可全體融合，較草案所擬似更進一步。

（第四頁）國庫之命令、審計、出納、會計、審核四部分聯綜制度，每部分各成一整體，如欲國庫之具體，莫善於此。至於國庫代理之機關其本身之組織不一，國庫之款項亦息息與國民經濟相關相融，初不必求其具體集中，乃爲國庫也。此點雖若理論上之問題，實關係本草案之根本精神，顧慮庫署能再加考慮。

（第五頁）按本節「現行財務行政制度係將命令、出納、會計、審核四種事務，分由行政、公庫、主計、審計四大系統之機關與人員負責辦理，四者各自獨立，互爲牽制，分工合作，相輔相成，斯即聯綜組織之體制」一段觀之，則出納、會計兩種事務應分由公庫、主計二機關分別處理明甚，以國庫署之會計室（屬主計系統）辦理國庫會計，最爲合理，不可由代庫機關辦理會計，更不必派會計人員在彼處理，始符體制也。

（第六頁）按公庫法第二十四條原僅規定「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始經財府明令修正加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亦同」之規定，此種修正使中央銀行之代理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失所依據，更足以明白示公庫之會計事務須完全由主計系統之機關或人員辦理，「公庫法只規定銀行代理公庫之出納事務，並未規定公庫之會計事務由銀行一併代理事務，而且依會計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之事務，會計人員既不能辦出納事務，反而言之，即公庫人員亦不能辦會計事務，公庫爲出納機關，尤應實行會計獨立」一段（第七頁），草案中言之綦詳，與本局意見全然一致，惟本局對於此點以爲可將會計事項完全割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而不可徒具形式仍由代庫人員辦理，僅形式上經一主計機關加委之手續，以其既不澈底且使代庫機關事務繁縝，何若將會計事項集中辦理之爲愈。

以上關於「增加行政效率，健全國庫制度，及實行聯綜組織」三項，草案中謂爲擬訂此「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三大目的，而無論就此三者之任何一點而言，會計集中制度均較原草案之會計分散制度爲健全而無疑，原案之目的俱能達到，而又1. 減少代庫機關之手續，表報無須編造多份；

2. 沿用中央銀行所訂制度之大體辦法，尙未能毅然將國庫會計表逕行列帳，按代庫機構、科目種類等分別登入各種帳簿。

2. 減少錯誤；3. 節省複核之煩；4. 出納、會計真正分立；5. 充實國庫署之工作；6. 免除中央銀行國庫局與財政部國庫署間類似工作之強予劃分；7. 出納部分無須分為兩種性質，保持其完整；8. 避免與代庫行局之人事制度發生衝突；9. 會計人才集中，辦理會計事務較少人才之浪費，工作更輕易於調節，效率亦可增加；10. 郵局代庫手續減省，二三等郵局可大量代庫，完成健全普遍之公庫網。有此諸利，又何樂而不為也？（參看原草案總說明一、主旨）。

（第八頁）如上所論，代庫機關代理國庫，僅係代理國庫出納，「以及保管」，而國庫存款僅為代庫行局許多存戶中之一戶，在真正的銀行存款制度之下，是否「應以國庫之身份辦理國庫事務，以確立公庫機關」，並不重要，此點前已詳及，不再贅論。

（第十一頁）基於本局之設計，在代庫行局方面，國庫出納之會計事務因無按國庫會計制度辦理之必要，自可與一般營業出納會計事務不分；又因國庫之帳集中於國庫署辦理，仍極完備，無缺漏紛亂之虞，正不必以代庫行局之二者不分為病，因根本屬於兩種立場也。至國庫集中會計制度建立以後，中央銀行之代理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自應取消，不但其轉委託之代庫行局不受其約束，即中央銀行本身亦可不必有此一套制度，且不能有此制度以與國庫會計制度衝突。

（第十二頁）此處所闡明之「庫款」與「存款」之二重性與其分野，在實行會計集中及貢徵存款制度二大前提之下，此問題無發生之可能。國庫存款由政府以存款方式立戶存於代庫行局，在代庫行局視之為存款之一部，在政府則自視為庫款；政府發支付命令提取庫款，在代庫銀行為國庫存戶前來提取存款；西方寓言所謂一盾之兩面，一面節金，一面節銀，而其本體則一，因視者立場之不同而若有異耳。

以上為就草案中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制度性質之補充意見（參看原草案總說明二、性質）。

（第十三頁）集中會計制度之下，國庫主管機關會計及總庫會計二者合一，故以下對於此二者之不同之說明無須研討，亦無所謂三級會計之存在。

（第十四頁）按照本局設計，總會計及總出納為謀明悉庫款收支之最近情形，必須減少各級代庫機構收支報告層層遞轉之程度，如本草案第五頁所云「以程序之複雜，送達自屬迂迴，其報告內容往往為過去歷史，而非當前之實況，不能據以作財政措施之決策」，欲謀徹底改革，須並三級一般存款之處理）。總出納根據此項表報可知當時代庫收支之概況，頭寸會計制度而廢除，仍採用各級代庫機構直接報告總出納及總會計之方式（其代庫機構內部存款之處理按其所屬行局之出納會計制度辦理，無以異於之總辦，總會計則以集中辦理之故，會計人才集中，平日職務早有分配，

某人處理某地代庫表報，某人負責某類登記，自可為適當之安排，代庫機構雖多，而報告之性質單純，分工合作，執簡取繁，應無不能辦理之理。事實上如同集各級代庫機構之辦理國庫會計人員合署辦公，此項會計在此辦理如有困難，在分支庫辦理當更困難也。其問題不過為國庫署所屬會計室機構之加強而已。

（第十五頁）按本局所擬辦法，會計人員全部集中於國庫署，會計人員之任用不發生問題。

（第十八頁）第4項辦法與本局所擬者無異，第5項則本局主更加簡化，仍以直接寄達國庫署為迅速，至代庫行局內部自可抄留副份並層轉其上級機構分別彙齊統計，以明瞭其代庫收支之情形。至於代庫手續費或利息亦依其營業會計中關於國庫或普通經費存戶之紀錄而計算，不問其每筆收支款項之屬於何項詳細科目。（僅為國庫收入總存款立一戶，並為各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保管金等存戶按存入、支出機關分別立戶）。

（第二十頁）將保管金歸入特種基金之內，本局完全同意。（並非收到報表之日期）一節，自應如此辦理，以免數字歧出，各部門不能對照互核。

（第二十二頁）國庫現金收支傳票僅有「存放代庫銀行」一項乃銀行存款制下當然之結果，本局同意此點。又利用原始憑證記帳一節，亦表贊同。至代庫機構除因辦理保管事項需備有簡明之登記簿外，其他一切收支事項應本會計集中之原則凡可不必設置者一律取消。（以上見本草案總說明三、原則）。

以上關於草案中總說明部分已充分表示本局之意見，本章（總說明）創立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基本立場之說明，以下諸章咸據此編定，本章原則如有變更，其他自應隨之變動，故屬於細節範圍，擬俟國庫署對本局建議表示取捨後方可再加討論，故不贅。

茲再總結本局主要建議如下：

（一）國庫之出納、會計二系統完全分立，以貢徵聯繫制度。

（二）國庫會計應集中國庫署會計部門辦理，不採分散會計。

（三）代庫收支報告應力求簡單，並由支庫直送至總出納機關與總會計機關。

（四）以中央銀行國庫局辦理總出納，財政部辦理總會計。

（五）加強審計部門。

（六）貢徵銀行存款制之精神，收入總存款應視作政府存款，與代庫

行局資金合流，以流通金融，與國民經濟打成一片。

(七) 國庫為無形的，代庫機構所辦理者僅為國庫制度中之出納一部而已。

(八) 各代庫行員內部對於收支庫款之處理按照其本身出納會計制度對於收受存款開立戶頭之辦法處理。

最後尚有應予特別加以說明者二事，草案第十五頁「出納系統仍可照中央銀行內部及其與各行政機關往來慣例辦理」一語極關重要，以本局為例

前繳解各項國庫支出均由上海分局集中辦理，將來國庫出納會計制度縱有

改訂，此點仍須維持，即各項支付命令仍應由總出納（國庫局）轉交本局飭由本局上海分局辦理交納，而不能由國庫總庫或分庫逕以支付命令送交本局各地代庫局所就地辦理庫款支出事宜，否則本局對於各代庫郵局失去聯繫，無法控制並調查額寸，在本局全盤業務之處理上勢將發生重大問題。次則代庫行局計算代庫應付之利息亦仍應集中代庫行局總局（或總管理處，總行）辦理，以期集中，而免牽亂錯誤。

(完)

改善匯兌業務具體辦法輯要

劉文鈞

一、改善之必要

郵政匯兌業務為本局僅有的二三種主要業務之一，亦為最有發展餘地，最能增加收益，最能服務大眾，及最關本局信譽的業務之一，其現行匯兌手續之麻煩與不合理，已早為公認之缺點，然至今尚未能澈底改善，似此已發現其缺點而不速予改善，或以為「茲事體大」而延緩其改善辦法之實施，或改善而不澈底，均非所宜。

二、所謂缺點是些什麼？

第一是兌付手續之麻煩與不合理：此點最為顧客所詬病，應立予改善，關於持票人因碰到「核對據未到」及加覽保證人等「檻驚牌」而引起糾紛，甚至遇有款額較小之匯票，因不堪郵局繁瑣手續，而撕毀匯票以洩憤者，凡此諸例，不勝枚舉。

(一) 就法律觀點而言：郵局兌付匯票，在有抬頭匯票，除預留印鑑者外不負辨認抬頭人簽章真偽之責，在無抬頭匯票，則可見票即付。

(二) 憑核對據兌付的辦法：對顧客而言，雖尚可稱為保障顧客利益，但因章程上對於何者應具「保證」何者可免保證，無明確界限（亦難有明確界限）故保障顧客利益云云，往往適足以引致顧客不滿。

(三) 就法律觀點而言：郵局兌付匯票，在有抬頭匯票，除預留印鑑者外不負辨認抬頭人簽章真偽之責，在無抬頭匯票，則可見票即付。

• 論 告 細 節 •

在上述三個缺點中此點最為嚴重，而深應加改善的當屬之急，故，目

(一) 關於改善兌付手續部份：

三、兌付手續之麻煩與不合理

四、改善辦法：

1. 除經匯款人聲請憑保兌付者外（見次條），郵局兌付匯票一律憑票即付（有抬頭者由抬頭簽章即可照付）。
 2. 為保障顧客利益，爭取顧客好感起見，匯款人得於「匯款申請書」內聲明「憑保兌付」（申請書中「要否回帖」欄之後可加設「須否憑保兌付」一欄），承匯局即根據其聲請，在相關匯票上加蓋「憑保兌付」戳記，交匯款人自寄收款人，相關兌付局見有此類戳記者，即應照辦，其不在申請書中填具「憑保兌付」字樣者，即作爲見票即付辦理。
 3. 為防範萬一顧客於補副票之後，先兌副票，後兌正票，冀圖重領匯款起見，可規定副票一律憑保兌付。並因補副票係特殊而偶有之情形，且又牽涉到由於顧客自己之保管不慎所致，故憑保兌付辦法頗稱適當。
 - 實際上此種顧慮或屬杞憂，蓋補副票之手續及時間均足以使領款人感受不便，但亦不可不防範萬一。
 4. 為加強防範顧客變改款額起見，對於辦理高額匯票之局所，亦發給高額印紙，規定與普通匯票同樣貼用，並在印紙上加蓋清晰之發匯局印戳；承兌局於兌付時，先行將票面額與印紙額核對，並審視發匯局蓋於印紙上之日期無誤後，即可照付。
 5. 核對據仍予保留，惟須規定應掛號寄遞，承兌局對於兌訖匯票，如發現其核對據逾越最遲之「郵遞日程」，尚未到達，應即向發匯局查詢。本局方面，並應對於各局辦理匯業之效率，予以切實之嚴密之考核，務期納入正軌。
 6. 實踐「無限保證」辦法。
 7. 加強觀察及稽核工作。
- （二）關於匯業普及至「代辦所」所在地部份，此就便利「大衆」而言，極屬需要，但目前「代辦所」主持人是否能勝任「通匯」業務，殊堪考慮，似可一面慎重「代辦所」人選，一面並採「有限」（或無限）保證辦法，並適當規定其「匯兌功能」。此外並責成相關郵務視員察注意抽查施者也。

（三）關於靈活運用匯兌功能限制辦法部分，此點在郵區中已有自動注意辦理者（如湘鄂郵局）。如某處郵局發生「功能」太小（或太大），不能適合公眾需要現象，經常如此，則應由相關管理局考慮提高（或降低）其「功能」以資適應。

五、定期兌付

爲適應各局臨時額寸不齊，及維持信譽計，不妨規定各局於確有需要時，通知少數特定局，對鉅額匯款，隨時採用定期兌付匯票方式；預先徵得匯款人同意，作爲承兌局見票後三日（或五日）兌付（或再略增至五日），並在匯票及核據上加蓋「見票後三日（或五日）兌付」字樣，收款人持匯票向承兌局爲請求兌付之提示時，承兌局即在匯票上記明「×年×月×日承兌」字樣，再過三日（或五日），即予兌付。惟此種定期兌付辦法，原則上以儘量避免爲宜。

六、注重宣傳

爲謀顧客與郵局合作，以廣招徠，則應將本局改善匯兌手續之要點，製成簡明傳單，廣爲傳播，是爲必要。
並可由郵局轉切信差就其段內平素匯款頻繁之機關、團體、商號、或個人，勸其速向附近郵局開立帳戶；並通知匯款人，嗣後註明所匯匯款，請承兌局轉入其收款人所立某某帳戶內，以策匯款之安全與迅速。

七、餘言

匯業之作用結果，必將發生兩大問題：一爲頭寸如何調度？二爲防範萬一局員舞弊。前者在邊陲荒瘠及其他治安不良之區，辦理尤形困難；惟如善盡人事，則又不能謂爲缺乏經營餘地。後者之治標方法，已如前第三節第（四）項所述；而治本則有賴於切實而合理的調整人員待遇（包括物質的及精神的），貫輸服務思想，及服務所需之基本技能。此則誠所謂「茲事體大」，無法操功；但本文所陳改善匯兌業務各節（尤其指改善匯兌手續一點），初不須靜待治標治本，各事齊備，方可實施，而係即可付諸實

論「積資升等」

邱啓濤

(總參閱郵政人事管理規則第三一第三二及第一五六等條)

關於乙等郵務員及郵務佐積資升等一案，原已歷議甚久，先由各地郵務工會之一致要求，最後始由郵務總工會與郵政總局一再交涉磋商，方告成功。所有擢升班次辦法，業由郵政總局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局人通字第330號訓令公佈施行，並於郵政人事管理規則第一五六第一五七及第一五八等條明白規定各在案。在本辦法公佈之時，識者即覺行文用字太藝術化，規定條件太彈性化，初不料其限制與苛求大有出人意外者，敢借「諸國服務」篇幅，一申論之，明知其為掩一漏窩，然拋磚引玉，豈又作者一人之幸，凡我同仁，諒均樂於研討也。

按積資升等之規定，其最近「五年」內，考績均須列「一等」一點，已覺時期冗長，限制過嚴，而所任職務須均屬於中員或乙員一節，更覺太富伸縮性。依過去及就一般事實而言，郵務佐充任郵政儲金匯業局課員，各管理局組員，或三等郵局局長，暨大二等局襄辦者頗不乏人，似何易於適合郵政人事管理規則第卅二條所規定之職務。而乙等郵務員所任之職務，則極難肯定是否為屬於甲等郵務員者，如所謂「重要課員」，「重要組長」，及「其他相當職務」云云，何者認為「重要」？何者又認為「相當」？究以多辦幾件稿子，多封幾封郵件，多開發或多發付幾張匯票而評定？抑憑審核委員們之成見而武斷？依個人所知，截至目前為止，所謂「重要」與「相當」也者，尚無明文規定，無怪乎三十五年度年終保薦積資升等之人員，迄未發表，竟成難產！

老實說，郵政局與儲匯局大部份工作，並無以接資格支配之必要，縱派職規定，章有明文，然事實上並未普遍推行，良以國營事業機關經營之事務，實迥異乎行政機關也。後者官等與職務必須相配合，高官等之人員，不宜辦理低官等之事務，反之低官等者亦然；而郵儲兩局則異是，最高薪級甲等郵務員，所擔任之職務，起碼薪級之乙等郵務員，可以勝任，甚至初入局之郵務佐，亦可勝任愉快，反之一個小職員經辦之事，亦有派較高級人員充任者。但郵政總局之各課課長，乙員根本無充任之資格，又

且不能派充郵政管理局股長，主任股員，或一等乙級郵局長，其有充任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課員，或管理局組長，二等甲級郵局局長者，如認爲並不「重要」，或不「相當」，則各該相關人員，即永無適合擢升班次規定之希望。此外乙等郵務員中，充任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分局課長以及郵區郵務觀察員者，為數並不甚多，且並未完全委派乙員班次已達最高薪級之人員充任，更予人以不能早日獲得適合積資升等規定之機會。尤有說者，最近五年內所任職務之起訖日期，均須銘記，倘前此四年內之職務，已合規定，而最後一年所任之職務，如被認爲非屬於甲或乙員之職，即亦失去擢升班次之資格，非俟另一五年，不能轉為保薦。事之不合理，執有逾於此者。須知各人之職務，係由局方派任，非由個人所得選擇，上述情形，是因局方不予派任，非由個人之咎，而竟以此列爲升等條件之一，謂非苛刻，吾斯之未能信，亦非吾人所能諱默者。

此外最近五年必須無過誤一點，在合理之原則上講，似應指未受有記過處分而言，今則「過」字，被解釋爲記過，「誤」字被解釋爲申訴，具見審核委員諸君，咬文嚼字工夫，頗有獨到之處，亦足見當日訂定是項條文時，曾煞費一番苦心。按現行章程，已達最高薪級之人員，如有記功者，祇能依照郵政人事管理規則第一五三條之規定，給予獎金，而不能提前擢升；但記過者，除罰俸外，並失升等資格。賞罰是否公允，質之審核委員諸君，想亦不能自圓其說。至對於有輕微錯誤曾受申訴者，亦認爲罪大惡極，不准升等。審核委員諸君，須知吾人服務郵件部門，終日與郵件爲伍，事浮於人，絕不許慢條斯理的來幹，百忙中錯誤自屬難免，吃幾個驗單，遭受申訴處分乃家常便飯，此實極不重要而又不易避免之懲戒，倘必須如此苛求，則此項所謂積資升等，直等於鏡花水月，可望而不可即，有名無實，聊備一格而已。

吾人——乙等郵務員及郵務佐班次人員，——在整個郵政圈中，誠屬渺乎其小，無足重輕，不然何以甲等郵務員擢升副郵務長，既不憑考試，

又無上述種種之苛刻條件，只憑一紙簽呈，力于保護，即可加官晉爵呢？

吾人深知，凡已達或將達最高薪級之郵務長佐，皆有悠久之資歷，至少亦在二十年以上，姑不論其是否為郵政重要基層幹部，但其夙興夜寐，奉公盡職，已耗盡半生光陰矣！郵政當局不欲獎掖之則已，如欲體念前勞，鼓舞其繼續服務之精神，使之負起更艱巨之責任，而發生領導作用，則對於積資升等種種不合之限制，尤宜擴弘度量，心平氣和，在用人惟才之原則上，予以適當之修正。吾人脫離學校，都廿餘年，平日工作繁忙，精神疲憊，不容進修，學問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與甫出校門之青年相較，自不免相形見绌，然終日乾乾，忠心職守，似不無微勞足錄。妄圖掩飾，固非所冀，而無理苛求，實難容忍。作者謹就管見所及，站在大公無私之立場上，作如下之建議。冀得改善，速予修正。

一、最近五年考績均列一等，擬請改為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一等，即曾連任最高薪級二年，再追溯一年，共為三年。按乙員與郵務佐中，考績列

為一等者，頗不多覲，其有已達最高薪級，而仍係二、三等成績報告者，實繁有徒，擬修改為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一等，而達到擢升班次之實際年限，實不止二年也。

二、最近五年所任之職，均屬於甲員或乙員之職務一節，因職務有不易確定之處，且太富彈性，上面已言之綦詳，此種規定，應即取銷。退一步言，萬一必須酌予限制，亦應將時期縮短為三年，俾與考績年數相吻合。並將重要職務，或屬於甲員職務，明白規定，使其具體化。尤要者，凡已達一等二級之乙等郵務員及郵務佐，必須給予有充任相應於甲或乙員職務之機會，且應儘量派充之。所有最近三年內之職務，如某一時期，未能充任適合於甲或乙員之職務，此乃主管人員不予承認之咎，紙能將此項不含年資，予以扣除，而不能將其已合升等資格之年資全部抹殺。

三、已達最高薪級之員佐，如有記功者，既不能提前擢升，而改予獎金，舉比原則，則記過者，除予以罰俸外，絕對不再失去升等之資格。如是，賞罰始得持平，從業人員，方可樂於效命。其有受申誡處分者，尤不應視為大逆不道，蓋在郵局總裁立場言，凡此項處分者，其所犯過失，實輕而又微，無關重要，對於成績報告，晉級加薪，年終獎勵金等等，既均不發生任何干係，何以獨於積資升等之際，則認為罪無何連？就種故意統制之處，亟應調整。

業務消息彙誌

推廣儲金業務，以廣收儲。

本局現已通飭各區，將各三等局儘可能一律開辦存鈔票及電報匯票，其派有襄辦各局，並須一律開辦定期及支票儲金業務，已取消，以減少重複浪費競爭傾軋之弊。

本局對於各地郵局或儲匯分局辦理匯兌手續，籌劃改善簡化，不遺餘力，以期儘量給予公衆便利，茲將已實行匯兌手續各點探討如左：

一、封裝郵政匯票之掛號信改在原開發匯票窗口交寄。此項新辦法實行後所有封裝郵政匯票之掛號信，其寄遞將較普通之掛號信更為穩妥。縱使在郵程中發生遺失情事，亦易於根查下落，從早補發副票。

二、高額匯票及電報匯票得免保兌付。凡在五百萬以內之高額匯票及電報匯票，如匯款人認為受款人爲保用難者，可於交匯時向原發匯局申請免予憑保兌款，則發匯局在匯票上加蓋「依匯款人請求免予憑保兌款」字樣之戳記，即可由兌款局免保照兌。

又寄交政府機關、各國使領館、正式慈善機關、教會、立案學校以及其服務人員或學生之高額匯票或電報匯票，如經各該機關將其通常在匯票上所蓋機關圖章及主管人名章式樣，備具公函送交當地郵局或儲匯分局存驗者，亦得憑各該機關印鑑兌付，不必另行取具紳保。

財部爲管理各地銀行錢莊，控制信用調劑金融起見，於三十年間實行收繳商業行莊普通存款準備辦法，該項業務原出中央銀行辦理，或委託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承辦，惟中央銀行以四行分支機構未能普遍，特於未設四行各地委託郵局代辦。郵局代辦是項業務者，現已達二百五十餘所，此後全國各地二等以上郵局均將普遍接受委託辦理，以協助政府推行金融安寧。

本局爲謀運匯合一，並配合政府經濟政策，促進物資溝通、扶助生產、穩定物價起見，已分飭各地分局處舉辦舉辦包裹押匯業務。凡國內各地設有郵政管理局或一等郵局，並經當地四縣分處提出由各行局舉辦綠調押匯，指定以郵局收寄之包裹爲限，聞此項提議已由四縣處處理事會通過。

試擬郵政儲匯十年計劃

(四)

經濟研究室

五、推廣國內外匯兌

甲、應達目標

子、我國郵政匯兌概況 我國郵政匯兌業務，創始於民國紀元前十五年，至今已有五十年歷史。初僅辦理國內匯兌業務；國際匯兌業務，係于民國七年開始；至華僑匯款，則遲至民國廿七年始行奉辦。辦理匯兌之局所，初僅限於通都大邑之郵局，嗣後逐漸推廣；民國十九年郵政儲金匯業局成立，於是業務加速擴張，全國各市縣以迄鄉鎮，辦理匯兌之局所，星羅棋佈，遠非其他銀行錢莊所可比擬。為迎合大眾需要，吾局更創設種種票，並隨時改進辦理手續，以謀業務發達。然檢討歷年成績，匯款數額，卻並不逐年增加，反之，尚有退後的事實。（見第一表）其原因何在？即在一表）其原因何在？即在於遭受天災、兵禍、經濟衰落，同業競爭等影響，如廿六年抗戰爆發，國內外匯兌業務即形衰落，三十六年太平洋戰事起，致使匯阻滯，國際匯兌停止，迄今仍未恢復；由此可見一般。自然，若僅就數字觀之，卅四年國內匯款數額，較廿一年約增四倍，然以幣值計之，實遠不及。郵匯如此，吾人自不得不努力以謀發展。蓋匯業之發達與否，關係國家工商及經濟之盛衰至鉅，郵政直接間接自匯兌業務所獲收益，猶其餘事。

第一表 历年辦理匯兌局所及各種匯款數字表

年份	局所	國內匯款數額	國際匯款數額	華僑匯數額
21年	7,776	167,610,500元	2,024,200元	
22	7,977	167,608,900	2,200,600	
23	9,436	175,842,300	2,231,500	
24	10,145	204,030,600	2,299,400	
25	14,033	276,705,635	2,794,354	
26	15,491	124,698,904	687,548	
27	15,410	240,245,259	2,191,454	1,199,936
28	16,079	287,974,297	9,103,207	29,736,110
29	16,788	408,334,214	16,083,298	78,097,187
30	16,382	976,908,861	1,157,407	232,466,238
31	16,897	1,815,762,826		68,596,717
32	17,425	7,210,024,489		57,572,000
33	17,856	24,076,568,446		111,307,783
34	17,713	68,599,329,329		52,102,744

1. 材料來源：本局匯兌處
2. 國際匯款卅六年太平洋戰事爆發停止迄未恢復

廿、各國郵政匯兌概況 歐美各國，由於劃撥業務發達，郵政匯兌反形不彰。如德奧二國，人民多向郵局開立劃撥帳戶，如雙方俱是帳戶，匯款時，只須通知劃撥局，在匯出兌入雙方之帳上，作一次收付記錄，便殊甚，且收費亦低；如非劃撥戶匯款，始須向郵局購買匯票，然此種匯款於他地，郵局即可代為支付；意大利匯兌業務有值得吾人參考者，匯兌計分四種：即國內匯兌，國外匯兌，特約匯兌，免費匯兌。所謂特約匯兌，係商家因匯款額數，乃與郵局訂立合同，規定一種匯率，遇有匯款交匯，即照此匯率計算匯費，此匯率自較一般為低。特約匯兌，雖有時免損失匯費，但能大量招徠則無疑。法國係於郵政司之下，於重要城市設立匯兌專局辦匯兌業務，其餘城市則由普通郵局辦理，而郵政匯票，更可作直接支付之用。美國全國各郵局均辦理匯兌，其業務甚為發達。茲將美利堅、我國郵政匯兌應達目標

由第一表，可見我國郵政匯兌業務日漸衰落，若將我國成績與美國比較，何啻相差天壤。

然則吾人發展郵政匯兌業務，十年後，究應達到何種成績，自宜先予推算，以為努力之鵠的。茲按照美國實際情形，推算我國國內匯兌應達目標如次：

126,000,000 (美國人口)	..	32,960
470,000,000 (美國人口)	..	52,250
1,381 (美國所得)	..	72,708
114 (我國所得)	..	30,429
146,375,460,000 (美國內匯票)	..	21,668
) : X (我窮十年匯票)	..	16,863
X = 45,0	..	14,743
		17,557

第二表 美國歷年匯款數字表

年份匯兌局所	國內匯款 (單位 \$1000)	國際匯款 (\$1000元)
1920 54,395	1,332,700	32,960
25 54,269	1,532,567	52,250
30 54,161	1,714,576	72,708
5345 53,106	1,820,957	30,429
40 50,705	2,094,543	21,668
41 50,745	2,357,013	16,863
42 51,900	3,101,923	14,743
43 53,694	4,435,620	17,557

材料來源：The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3

本文「勵行國民儲蓄」一章之第一表。
美國內匯款數字係一九四三年之統計數字（見第二表），按照一

九三六年之匯率換算者。

推算結果，在實行十年計劃之年末，我國郵政國內匯兌開發款數，元。

再比較美國情形，推算實行十年計劃之年末，吾國郵政國際匯兌應達之目標，為戰前幣值三，二八〇，五三三，七五八元，約計之為三十二萬八千萬元，見下式：

$$126,000,000 : 470,000,000 = 1,004,157,000 \text{ 元} (\text{美國匯率變}) : x$$

$$x = 3,280,533,758 \text{ 元}$$

(註)：由第二表，可見美國國際匯兌業務開發數字，至一九三〇年達於最高點，一九三〇年以後日趨減少，至一九四三年，始略微抬頭。其所以衰落者，蓋一九三〇以後，世界經濟恐慌日益嚴重故也。

此處所取數字，係一九三五年之數字，加以換算者，按該年數字既非最高亦非最低。至於華僑匯款，第十年之成績究竟如何，則可比照我國國際匯款之數字求出之：

$$2,191,454 \text{ 元} (\text{廿七年我國國際匯款數}) : 1,199,936 \text{ 元} (\text{四年華僑匯款數}) = 3,280,533,758 \text{ 元} (\text{十年計劃之第末年國際匯款數}) : x$$

$$x = 1,796,264,274 \text{ 元}$$

即十年後我國華僑匯款最少應達之目標約為戰前幣值十七萬九千萬元。

各項匯款，欲達上述目標，吾局辦理匯兌之局所，自亦應增加。

茲仍比較美國情形推算之。美國在一九三五年，全國辦理匯兌之局所為五三，一〇六處，計全國面積為九，四六六，四〇〇平方公里；我國之面積為一一，一七三，五五八平方公里（不包括台灣），若僅以面積比例計之，吾國十年後辦理匯兌之局所為：

$$9,466,400 (\text{美面積}) : 11,173,558 (\text{我面積}) = 53,106 (\text{美局所}) : x$$

$$x = 62,683 \text{ 所}$$

但事實上，美國之交通經濟俱遠較我國發達，其國民之所得，自遠較我國為高，六萬餘匯兌局所，對於民窮地瘠交通不便之中國，自屬過多，茲再根據國民所得推算一數與此數平均之，當較合理。

$$174,006,000,000 (\text{美國民產所得}) : 53,580,000,000 (\text{我國民產所得}) = 53,106 (\text{美局所}) : x$$

$$x = (62,683 + 16,352) : 2 = 39,517$$

即十年計劃實行之第末年，全國應達之匯兌局所為三九，五一七所，再增加台灣應設之局，當約為四萬所。此四萬局所，除各重要都會城鎮外，設立于鄉村之四等局及代辦所，當佔絕大多數，蓋我國經濟重心，偏重

於農村之故。

乙 推行進展

吾局十年後應達之各種匯款及局所數字，既如前述，茲再推算每年之進度若干。過去我國匯兌業務，環境較為安定，業務進展有序者，其時期當推民國五年至十四年之十年間。該十年間國內匯款進展情形有如第三表：

年 度	民 國 五 年 至 十 年 計 劃 時		吾 局 各 年 度 國 內 外 匯 兌 及 華 僑 匯 款 之 進 度
	匯 款 數 額	中 國 內 部 匯 款 數 額	
5年	15,965,500	15,965,500	15,965,500
6	21,523,300	21,523,300	21,523,300
7	35,335,800	35,335,800	35,335,800
8	43,816,000	43,816,000	43,816,000
9	58,923,600	58,923,600	58,923,600
10	68,438,900	68,438,900	68,438,900
11	76,517,900	76,517,900	76,517,900
12	95,993,800	95,993,800	95,993,800
13	98,836,600	98,836,600	98,836,600
14	103,741,800	103,741,800	103,741,800

中
國
內
部
匯
款
數
額

著
字

數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號 識

一、改革匯票制度
（第C節）其效用無異印紙，然後較紙簡便省費。c 改革匯票——匯票既須
刻一，而昔所用印紙，亦須廢除，吾人應用之新匯票，自須兼有昔日諸種
匯票之長，茲將其形式擬繪如次：

年 末 半 度	所 局	表 送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一局	21.142	22.353	25.307	27.129	30.375	32.422	34.151	36.344	36.955	40.000	
第二局											
第三局											
第四局											
第五局											

觀乎我國匯政匯兌業務之發落，政治經濟的環境固屬重要，然
機構之未能充實，匯票制之未能完善，手續之繁雜，辦事員工服務精神之
不一致，實亦為重大原因。故為遠前達之目標，實行時尤應積極的改善本
身的缺點。茲將推行辦法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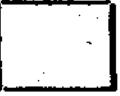
丙 執行辦法

其辦理匯兌業務之人員，自必須
視業務情形及局所之增加而增加。我
局過去，除業務繁忙之局，係屬分工
者外，其餘內地三四等郵局（較閒之
二等郵局亦如此），均是一人兼辦數
種工作，故實際究有若干人員辦理匯
兌，迄無統計。將來業務發達時，除代辦所外，均須專人辦理，而工作之
效率，則必求其加強至最大可能。此種人員，並須予以訓練。

正 面

發匯局專號	發匯專號	發匯局專號	發匯專號	發匯局專號	發匯專號
中華郵政匯票 第一聯 通知受款人書 受款人姓名： 住址： 啓者：茲由 市縣 君遞來 尊收款項一筆計國幣 元正 即希特章攜同函來局領取（或特 着差將款送上即請簽章查收）為荷 郵局啓	中華郵政匯票 第二聯 區 郵局兌付 受款人姓名： 住址： 額款金額計國幣 匯費計國幣 元 受款人兌訖簽章 蓋款人姓名： 住址： 開發局經辦員 簽 章	中華郵政匯票 第三聯 區 郵局兌付 受款人姓名： 住址： 額款金額計國幣 匯費計國幣 元 受款人兌訖簽章 蓋款人姓名： 住址： 開發局經辦員 簽 章			
注意：請閱後幅匯款人附言。 發匯專號 兌付日戳	匯款專號 兌付日戳 兌付專號	發匯專號 兌付日戳 兌付專號			

背面

匯款人簡短附言	匯款人注意	匯費
<p>1. 本匯票受款人及匯款人姓名 住址匯款金額等項統由匯款人自行填寫。字跡務須清晰，不得塗改。金額並須大寫。</p> <p>2. 附言不得超過五十字。</p> <p>3. 本匯票交由郵局匯款抬寄通郵局另掣收據為憑。</p> <p>4. 縱票如須航寄，須加收航空郵資。</p>		
受款人收到匯款日期 年月日		
受款人簽名 		

此匯票計分三聯，由郵局印就，出售與公眾，並由匯款人自行填妥後交遞，由開發局直接寄與兌付局。兌付局收到三聯匯票，將第一聯裁下，以爲匯款業已妥交之憑據。第二聯寄兌付局之管理局，用此匯票，則原用之請解單及匯款計數單應予廢棄，改用匯款收據。開發匯票所用之日戳（渡匯專戳），僅作發匯之用，形式與普通日戳異，並由專人保管。

二、簡化手續 郵政匯票過去手續甚多，尤以取款時爲甚，往往耽延甚久而不能兌款，至令顧客感覺煩難，怨謗叢生，應儘量使手續簡單化：如兌付時切不可動輒令人覈保，確保必需者，人保亦可，不必關係；他如改寄或退匯及查詢補助等手續均應力求簡化，以予公眾便利。當日開發及兌付，似可以競賽方式，得出辦理開發及兌付一張匯票之標準速率，以爲同人共同遵守之準繩，免公衆久候。至于匯票之寄遞，尤特別注意，勿使稽延或錯誤，以免行返查詢。

三、分區清理 自郵局匯票改爲分區清理以來，效率大爲增加：行集中清理制時，非兩三年不能清理完竣者，分區清理，半載即可，在時效上不啻相差天壤。將來交通發達，清理當更增速，不僅可使弊端與夫錯誤易於稽核，尤便於郵政匯兌之盛虧統計。

四、縮短時效 因分區清理匯票甚爲迅速，若匯票之時效過長，反于清理工作者有礙，宜將時效縮短，區外者改爲六個月，期內者改爲三個月。

五、提高代庫郵局匯兌功能 各級郵局之匯兌功能如何訂定，自應視其業務而定，但功能之限制，對於業務之發展，拘束力極大。郵局自辦理代庫以來，其代收款項，往往滯而不能運用，無益有害，應將其匯兌功能特別提高，當于業務有裨。

六、改善匯率 歐美各國視郵政匯兌爲一種對人民之服務，收取匯費極低，而其名目亦甚簡單，未有如我國郵匯匯費之名目及數量繁多者，此不僅計算困難影響工作效率甚大，即人民亦以匯率重，頗有捨郵局而趨銀行之勢。故應儘量割一以便于計算，並將匯率酌情減低，其有銀行之地，應與各銀行同率或甚至較低，實行薄利多做之原則。

七、增設電匯轉匯局 郵局辦理電匯之局過少，至有同一所在地銀行辦理電匯而郵局不辦電匯之情形，或雖辦理電匯，而郵局則較銀行遲緩，蓋須經由電匯轉匯局轉匯，而郵局電匯轉匯局不多故也。因此情形，公衆遇有急款，自必向銀行請匯，影響業務殊大。故應大量增設電匯轉匯局，以應需要。通都大邑，固無論矣，即偏僻小縣，亦應的情增置。照前奉十年內我匯兌局所應達四萬所計之，電匯轉匯局，至少應佔十分之一，即四千所。此四千所電匯轉匯局，除現已設者外，其餘應迅速增設于重要縣

巴，此可與電信局採同一步驟。一切辦理匯兌之局所，均應接受電匯匯兌業務。

八、改善電匯手續 將現行之電匯請購單改為兩聯，第一聯為電匯單，第二聯為郵局存根。兩聯均由匯款人填寫。第一聯由郵局簽署後，送交電局拍發，上面包括密碼，附言及郵局簽署。其收據與前述之普通匯票收據相同，複寫三份，一留底以代替發匯登記簿，一寄管理局，一交匯款人收掣。至于轉匯電匯，開發局將填就並經簽署之電匯請購單寄轉匯局拍報，兌付方面之轉匯局，則開發匯票寄達兌付局。其餘均照普通匯票手續辦理。

九、實行遞款制 汇票寄達兌付局，由局派差逕持匯票連同匯款送交受款人簽收，此制歐西各國多有行之者，與公衆之便利極大，最能招徠。惟中國交通不便，在鄉村如有不能遞現款之處，則須兼採遞票制，先將匯款通知書送受款人，請其來局領款。而實行遞款制時，投送匯款之差，必須予以特別訓練，並須具有無限保證。若地方較大，則應分段置差。平常各差對其負責投送之區域內的住戶，必須熟悉其家庭情形，對家長面貌尤宜認識。如此，投遞時自較輕便。同時，各局匯款抬，必須嚴為稽察投遞差，以免弊端。

十、加強各局聯繫 過去郵局因額寸不敷，對公衆匯款，一再延期兌付，至遭責難；各郵局間，很少彼此調盈濟虛之聯繫，甚而對他局匯款，亦託詞拒絕兌付，影響匯業至鉅。今後宜于相鄰之若干局中，指定一調協局，就近統籌辦理其相鄰各局款項之調撥事宜。各局每月庫存及收支情形除寄呈管理局外，應抄副送調協局以爲該局調協之參考。

上述十項辦法，除電匯轉匯局之增加而外，餘均應于十年計劃實施之首二年中完成之。

升 發展國外匯兌

一、推廣直接通匯國家 與我國辦理直接互通事務之國家，在太平洋戰事前，計有緬甸、加拿大、香港、印度、馬來雅、北婆羅島、斐力賓羣島、薩拉瓦克、英、美、比利時、丹麥、法國、阿爾及亞、安南、德國、荷蘭、日本、澳門、荷屬東印度、挪威、波蘭、邏羅、瑞典、瑞士、突尼斯等（見本局國際匯兌辦事細則）不與我國辦理直接匯兌事務之國家，則由此等國家居間辦理。由第三國居間辦理，時間上自多稽延，而帶值換算等亦不一致。故應于今後推廣直接通匯國家，逐漸將居間辦理制（轉匯制）

廢除。

二、增設互匯局 我國與上述直接通匯各國，除日本外，每一國家，僅有互匯局一、二處。互匯局過少，匯兌往來，至需時日。今後應彼此多增設互匯局。

寅 發展華僑匯款

一、設立華僑通匯公司 我國郵局過去辦理華僑匯款係與華僑銀行合作，華僑銀行在南洋一帶吸收華僑匯款，編造清單，連同匯款人家信，一併寄與郵局特設之僑票分發局，分發局再將匯票分別寄與各兌付局，各兌付局再將信款一併派專差送交收款者。此種與人合作的辦法，自難照理想一致發展。故應將收匯及兌付事務，統歸我局辦理。在國外（除香港）華僑居住之地，設立華僑通匯公司，專門辦理吸收華僑匯款工作，以取華僑銀行之地位而代之。此華僑通匯公司，實際仍爲郵局機構，蓋在國外設立郵政機構爲不可能，故變更其名稱。

二、設立僑匯中心於香港 各地華僑通匯公司林立，僑匯業務發達。關於匯兌事務之指揮監督，須要設一僑匯中心，此中心以設于香港爲宜，惟在最初，事務並不十分繁忙時，可暫在香港分局內設一僑匯課辦理之。

三、僑匯較多之區添設僑匯觀察 閩粵兩區，華僑最多，僑匯亦最繁忙，各局兌付僑匯，是否拖延，專差送交信款，是否有舞弊情事，須專派僑匯觀察，以監督糾核之。

四、在僑匯較多之局添設僑匯抬 僑匯繁忙之局，最好于匯兌組下設僑匯標專司其事以免紊亂而致稽延。

五、訓練遞款專差 滯款之投遞，仍採銀信併遞制，惟實行此制，雖予受款者以最大便利，但若有弊端，反賜收款人及郵局以損害，故專差之訓練與保證，應與普通匯票投遞差同。

吾國郵匯業務，果能照上述辦法改進，必日發達，彼時若對收受之匯款無法利用，必致損失利息，而兌付時若不能儲備大量匯款，似又有稽延之虞。兩全之道，惟有加強儲蓄業務，若匯兌雙方俱是帳戶，則匯兌時僅作帳面之劃撥，如前述歐西國家然，則公衆與郵局均蒙便利。

錢
君

李俊
四

我國有數千年之歷史，錢莊之起源必甚早，惟欲究其確實之起源及其時代，在史乘上以無明顯之記載，迄今尙無定說。在物物交換時代，其時尚無貨幣，當然更無錢莊。嗣後貨幣產生，但貨幣亦不定，故買賣杜撰之事，必不能免，此

我國有數千年之歷史，錢莊之起源必甚早，惟欲究其確實之起源及其時代，在史乘上以無明顯之記載，迄今尙無一定說。在物物交換時代，其時尙無貨幣，當然更無錢莊。嗣後因趨複雜，幣價亦不定，故買賣兌換之事，必不能免，此之買賣兌換者，實爲錢莊之原始動機，亦爲錢莊之原始業務。「錢莊」之名，後才有所謂兌換店及錢攤之設立，實爲今日錢莊。

莊之前身。迄至清代，錢莊之業務甚多，然兌換業務仍斐然可觀。自有兌換業務之後，大約不久保管業務慢慢發生，因社會日趨複雜，而社會設備並不能同時進步，富家金銀貨幣貴重物品，水火盜刦之事，時有所聞，錢莊既興，於是富者發明以金銀貨幣貴重物品等存於錢莊，錢莊亦酌收保管費用，於是錢莊由兌換時期之業務擴充到保管時期之業務。嗣後錢莊見放債可獲利息，而以被委託保管之金銀錢財放出，既得保管費，又得利錢，自是錢莊競攘金銀錢財保管業務，以獲大利。競爭既開，同時富者亦早已自行放債謀利，保管之業務不如以前之易做，於是金銀貨幣之保管費取館費，錢莊反出低利吸收存款，於是存款之付息始矣，而錢莊亦由保管時期進而為中間借貸機關。清代出現票莊，經營匯兌事業，嗣後票莊衰敗，錢莊乃繼票莊而營匯兌業，錢莊至此，在中國經濟社會中成爲一比較完全之長期金融機關矣。上面所述係由錢錢莊業務之進化，而說明錢莊之起源及沿革。茲有再可補充者，即南方錢莊，其遠源多來自紹興派錢莊，而紹興派錢莊之起源，相傳有紹興商人某者略有餘資，兌換錢洋，并放款於鄰近商店，以備子母，繼乃逐漸擴展，獨樹一幟，而爲紹興派錢莊之原始，徵諸

我們上述的錢莊係由兌換業務時間開始，亦甚相合。至於上海方面最老之錢莊同業組織——「內園」——係創於清乾隆年間，適當十八世紀中葉，後道光二十三年上海開爲商埠，南市錢業亦隨之發展，至洪楊大亂之時，南市受其蹂躪，源市錢莊重心，遂移至北市，光緒二十年貼票風潮，錢莊倒閉甚多，更遇差支政變，錢業大傷，民國以來，亦迭次變起，幸錢業尙能穩固，此爲上海錢業之興衰過程，亦可算我國之錢業沿革史料。

★ 票莊
★ 票莊與錢莊一樣，亦爲我國固有之金融組織，但其發展、組織、營業則與錢莊不同。票莊之起源，其說有二：第一說謂清順治年間，圓賊敗走，以其劫掠之金銀財寶，悉置於康氏之家，圓賊敗亡不復還，康氏突成巨富，即於山西省垣設立票莊。後擴張於其東南商埠，以便各地款項之撥兌；第二說則謂清乾嘉年間，山西

人雷履泰在天津開設日昇昌顏料鋪，顏料中有出產於四川者，雷氏以運現銀往川採買，危險不便，又思川商往津購貨者亦然，乃悟出創辦匯兌之法，先於四川設立日昇昌分號，凡津川間各商往來銀錢，皆可交由日昇昌劃付，日昇昌竟獲大利，遂遍設分號於各地，經營匯兌事業。

莊錢莊兩種，北派爲票莊，由山西幫執其牛耳，晉人富實，富忍耐性故票號能循序發展，惜太偏保守，終於失敗。票號雖發源於晉省，而其中心則在平津，勢力集中於黃河流域。票號業務，側重埠際運兌，故採分行制度。山西票號，因過於保守，未能適應時代環境，至今已告絕跡。

今日錢莊與銀行之意義相差無幾，不過錢莊爲中國固有之金融機關。它能增加資金之運用：過去銀行業尙未發達，農工商業因金融靈活而發達，今日銀行雖已發達，而錢莊仍舊存在，仍負有此種任務。它能節省貨幣之使用：現今借貸關係日趨複雜，錢莊與銀行一樣，能使一切債務以轉賬、割撥、交換、匯兌之方法清結之，以節省貨幣之使用。它能養成信實之美風：錢莊之爲業，素重契約之履行，遭支付之期限，因此相習成風，藉以矯正社會愆期爽約之惡癖，雖無信用調查機關之設立，但錢莊對主顧之信用程度，時時暗中查察，故名商家之狀況，莫不瞭如指掌。又能節省工商之勞務。再如錢莊本身健全，不投機，則又能防止投機及減少物價之變動。總之錢莊之效用與銀行相同，故其意義與銀行同樣爲調劑社會金融，扶助生產，僅不及銀行之完備，資力不及銀行之充實，其所生之作用較小而已。

錢莊既為我國舊式金融機關，但與南洋金融制度以純
興幫為其重心。浙人性機警，有胆識，且有進取心，故錢莊
能慢慢改進，追隨時代。錢莊雖發源於浙江省，而其中心則在
滬漢、但南京、銀江、蕪湖、九江等處，亦為其重要根據地。其營業區域
，則在長江流域。其業務注重存放，故採行單獨制度。各地錢莊，雖屬經
風潮，仍能保持其相當地位，與銀行分庭抗禮，實有足道者。

要
素
一、股東爲主體，無股東，則資本無着，無法開設，因錢莊爲無限責任，故非家產雄厚，信用卓著者，不足以爲股東也。二曰才智兼備之經理。對內代表股東行使職權，對外代表本莊發展營業。錢莊之興衰，亦取決於此一要素。三曰資本。資本充裕，營業擴張。四曰牌號。未聞以股東或經理之姓名爲錢莊之招牌。

• 資 金 興 奮 •

者，故開設錢莊，必定一牌號，商法名之曰商號。此雖僅保一名詞，然亦為要素之一。此四者實缺一不可也。

類別 錢莊之分類，其法不一，按全國性而分類，則有南派北派之分，南派即紹興派錢莊，吾國南方各省之錢莊，多係此種。

本業 漢之分，南派即山西票莊派。按主客之情形而分類，則本地人在本地經營錢業，稱為本幫，反之則稱為外幫，亦曰客幫，如紹興錢莊在紹興可自稱為本幫，但其開設在漢口者，則被漢口人稱為客幫矣。按營業之性質而分類，則有純粹以錢業為專務，而不另作他種生意者，即為純粹之錢莊；除錢業以外，兼營其他生意者，謂之非純粹之錢莊。按所出資本而分類，則有獨資與合資之分。按資力之大小而分類，在上海有匯劃莊乃大錢莊，資本最豐，營業最大，加入匯劃總會，元字莊為中等者，利字貢字莊為錢莊之最小者。

管理 錢莊股東雖為出資之主人，然莊務之管理，全付予經理一人，股東多不過問，但亦有股東於經理之上委派監督者，藉以監督經理之行為但并無實權。經理之外，以協理或副理二人輔助之。經理以下之職員，分為「八把頭」，即八個部門之意，每部門之主持人：

(一) 清帳——司清帳目事務，如編製月結年結，以決算盈虧，核算利息。掌管要件等，尚有「幫清」，幫助清帳之工作。

(二) 客堂——接應賓客，兼任庶務。

(三) 銀庫——考核存欠，記錄帳目，管理出納，查核及收解票據，有銀庫、幫庫、票現、進出水等人員，各有專司。

(四) 錢房——又名「市場錢」。且有副錢房，行市場拆款，買賣銀元等。

(五) 跑街——尚有「跟跑」，出外招徠生意，為借貸來往之間人，兼任信用調查之責。

(六) 洋房——又稱「洋務」，尚有「幫洋房」，專司銀洋出納并保管之。

(七) 銀房——專與銀行往來之事項。

(八) 信房——尚有「幫信房」，專管文書事件。

銀送票信件等。

業務 (甲) 存款：錢莊所有資本不足運用，於是藉自己之信

方法，或以支票領取，皆可節約鈔券；吸收存款，又貸放他人，可以調劑金融；錢莊有存款業務，資金剩餘者存入，既可得利，復省

却保管與風險。存款之種類，有活期存款 (Current Deposit)，亦稱「浮存」，又名往來存款，更名定期存款。有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又稱長期，期限有三月、六月、一年三種。存款利息，活期較低，定期較高，因定期存款錢莊可放心運用也。

(二) 放款：錢莊雖營貼現業務，然其重心則仍在放款，可供貼現之票據不多，放款才能使錢莊資金充分運用。錢莊放款，供給企業家資金，增進國富，錢莊放款時，因其對信用非常清楚，放款最為安全，無異指導資本家投資之途徑。錢莊既因放款而能充分利用資金，無異促進錢莊業務之發達。其放通稱放賬，又曰「缺銀」。計有六種：1.「浮缺」，即暫借之意也，等於銀行之活期放款 (Call Loan)，2.「長缺」，等於銀行之定期放款 (Fixed Loan)；3.「信用放款 (Fiduciary Loan)」，4.「物保放款 (Loan on Security)」，即銀行之擔保放款。物保放款之保證品，動產為生金銀，外國貨幣，各種有價證券，不動產為田地契據，房屋契據。五.「人保放款」 (Cash credit)，即銀行之保證放款，有保證人為之保證。六.「往來抵押透支 (Overdrafts on Current Account Secured)」即錢莊與往來存戶，締結契約，由存戶交存抵押品為擔保，存戶即可發出超過其存款額之支票，但超額有一定之限度。

(丙) 利息：錢業利息，昔日名目繁多，有：1. 銀拆即上海於規元一千兩之日利也。2. 洋拆，即現洋一千元之日利也。3. 底碼，按規定欠息視存息略加，則存息稱為底碼。4. 曲撥龍 (Chop-loan)，原為憑單借款之意，但上海洋行借款於匯劃莊之利息，亦稱曲撥龍。5. 活拆，今日拆進，按今日拆息行市，倘明日不能償還，再按明日行市。6. 尺拆，規定後不隨市面拆息變動。7. 存息，為銀行錢業往來存款利息。8. 欠息，為銀錢業往來欠息，9. 月息，利息以月計，10. 年息，利息以年計，11. 週息，以十個月計，12. 貼現利息，錢業對於票據貼現之利息。

(丁) 票據：錢莊發行票據，亦為業務中重要之一，昔日有莊票、匯票、期票、支票、專解本票、割條、上票、水條、折票等。

(戊) 買賣：買賣生金銀，亦為錢莊業務之一，又受民間委託，買賣

略取佣費。

(己) 銀兌：錢莊與商人接近，容易吸收匯款，殊無分莊之設，但各埠錢莊聯絡通融，亦與銀行一樣，有信匯、票匯、電匯等。

(庚) 附屬：錢莊除營業上列業務外，有買賣證券，兼營谷米，代買彩票，附營織絲、棉紗、布業，烟紙業者，大錢莊則鮮有兼營此類事務者。

錢莊之特徵

錢莊之特徵有五點：1. 信用上之特徵——錢莊組織一百

分之八十以上為合夥，為「連帶無限責任」，市面緊急，股東往往將自己之財產維持，故錢莊資本雖不鉅，而實際保障甚厚。同時停業錢莊之股東，未將停業後應負責任完全清理者，同業不准其重營商業。故錢莊信用特佳。2. 管理上之特徵——均採經理集權制，無政治多門之弊。3. 合作上之特徵——錢業間常能通力合作，矯正同業缺陷，翠園同業甚篤，協助同業發展，能互相監督。4. 營業上之特徵——錢莊與商會向極接近，熟悉各業情形，故於營業上適應舊式商人之習慣與需要。

航空縮影郵務

——英國郵政創始——
(節譯自一九四六年六月份聯郵月報)

一九四〇年，英國面臨需要極速之郵政交通，以聯絡各戰場之廣大英國軍隊，與其本國通訊之重要任務。是時，海上交通既慢，且無定時，復由於戰爭需要大量飛機，故飛機上被指定分配容納普通形式之航空郵件地位，遠不及所需。此問題之解決，使其實速適合郵政之需要並顧及公眾之便利。

「航空縮影」之手標，由美國狄拉瓦航空攝影公司管理，而「航空縮影」(Aeropage)為柯達公司在英國登記之商標，由郵局採用，以別於他種郵件。

「航空縮影」業務之原則，即以攝影方法減少寄件人原信之重量及大小，使分配容納航空郵件之飛機地位儘量得以利用，並於投遞局將其印出投交收件人。鑑於此項方法克服航郵困難之可能性甚大，英國郵政遂與柯達公司訂立合同，使其在國內各地設攝影站，執行郵件攝影工作。此項郵運輸設備之器具及材料至海外各目的地所用。一九四一年四月，各種設備足數業務之開始，即由英國遠東之軍隊與國內通訊，沖洗印出工具設倫敦，攝製工具設開羅。一九四一年八月，復設攝製工具於倫敦，沖洗印出工具於開羅。如此，即可由英國本部寄送「航空縮影」信件至中東之英國軍隊。此後，由於相關郵局之合作，攝影站復設置於柔比，約翰斯頓堡，孟加拉，墨爾本，威靈頓及土倫突等處，此種業務即可為人民與軍隊中士兵通信之應用。

設立「航空縮影」站之數目係視可供利用之設備為定，其次重要應加

，熟悉各業信用，故放款向重對人信用，不須押品，不須擔保，此為錢莊最大之特色。

★ ★ ★ ★ ★

最近十餘年來，國內社會經濟變動甚大，錢莊昔日之特點，如組織、管理、營業、信用等已隨經濟社會之變動而消

失。照現有銀行法之規定，錢莊與同銀行，近年財政部更以鼓勵錢莊合併，改組銀行為其政策，將來一般商業，均變成與銀行往來之習慣，同時銀行已普及全國各地各縣鄉，則錢莊必成為歷史上之名詞，雖然，此非數十年之事。

邱緒瑤譯

考慮者，即為每站除所需之專門工具外，且需精熟之專門人手以便進行攝影工作，並需有大量之郵件足以維持其費用。為使此種業務之利益在環境許可下盡力推廣計，使數國——地位上接近各航郵站者——參加此種業務，寄其原信至已設站之國，而後者之郵局亦可寄返已印妥之信件。例如，伊拉克寄英國之信件，可先寄至埃及站攝影，與埃及站所攝其他信件一併再為轉遞。最後時期，攝影站之設置主要目的係應軍事之需要，如阿爾及爾司，拿波里司，加爾各答及可倫坡等地。此業務已顯然通行於英國與其各戰場之主要軍隊中並及於阿登等四十三小國。

此種業務且極廣地推行於上述國家內。數地之意大利俘虜亦被應允應用寄信至其本國之家屬。

使「航空縮影」印件與普通郵件配合及如何保證攝影手續至最少延獨，不無困難，在英國此種設施之措置頗為有趣。英國之攝影郵件集中於倫敦交換局之國外部，其下特設一「航空縮影」組。柯達公司，在同處設置攝影需用之職員及設備，如此可減少原信之運輸至極少量。其他攝影器具存倫敦市外柯達工廠內。並有預防設備，使於建築物或工具遇有損害時仍能繼續工作。

「航空縮影」必要之條件，即為此項通訊必需記載同一大小之式樣上，此種特殊式樣經印安置各郵局中，公眾可自由取用。設備妥當之通訊各局均可收寄，收寄職員僅審查此業務是否可通行至其收信地址及其已否黏足郵資。寄至國外英國或聯合國軍隊者，每件納費三便士，寄普通人民者八便士（後已減為三便士）。然後由交寄局轉送至倫敦「航空縮影」組，以特大之封套封之，以免內件因摺疊而防礙攝影之應用。

寄件人因保持內容秘密不願在當地郵局交寄者，可自行封套隨寄倫敦「

航空縮影」組，不另納費。

倫敦「航空縮影」組，按各郵件目的地分入相關站內，然後編號排列，一七〇〇件為一組——正可攝入一百英尺之捲片內——印送柯達公司攝影。

攝影者，係專為此用之攝影機，其構造使其可攝「航空縮影」信件於一寬十六耗之軟片上，機器裝妥軟片後，惟一之手的動作即為連續將書就之信件放入，攝製之後原稿仍保存於原包裝內，六星期之後，如已證實原件已妥投收件人，原稿於不洩漏其內容之情形下作廢紙處理。為預防某函件在轉遞途中遺失或受損，即由接收交換局電知原寄交換局，俾便重攝原稿，繼速再予投轉。

已攝之軟片由郵局送至柯達工廠顯影，查驗裝妥運至海外。每一軟片繫於金屬軸上，置於厚紙板盒內，外面註明其信件號碼，柯達公司在查驗時探悉其軟片技術上之特點——可供接收時印出之參考。

已裝好之軟片交與駐柯達工廠內之郵局職員，以便裝郵袋寄海外已設站之郵局，並附相應通知，註明郵件號碼，接收局於收到柯達公司印出之像片後簽證退回原寄局。

已裝好封寄之軟片，包含一七〇〇件之底片，僅重五·五盎司。以小而輕之帆袋裝之。「航空縮影」郵件之重量僅為數磅，所佔航空容積自不能與普通航空信件相較，故可優先航運。

郵局與柯達公司在收寄及包裝出口「航空縮影」郵件之手續上極力合作，使郵件每日上午四時運抵倫敦交換局，攝影至次日中午即可將底片運至離倫敦兩小時火車路程之飛機場。

當海外「航空縮影」郵件運至倫敦時，首先運抵「航空縮影」組，開拆封袋並查對其通知與紙板箱上之節目是否相符，然後送柯達工廠印出；此手續之最初步驟即為將軟片置於一連續放大器中，使底片上之字影反射至相當距離外與軟片聯接同速度揜動之一捲感光紙上。曝光後即進入一內含數種溶液之器具中，顯影及印製即於此時完成，然後繞過一熱鼓以便烘乾。另一需柯達工廠完成之手續，即為將其分切，因影印時地位稍有變動，故特以小型手搖裁斷機為之。

已製妥之影信即交郵局封發投遞，其大小約為五又二分之一吋乘四吋（約為原稿四分之一）其信封大小為四又二分之一吋乘三又四分之三吋，於普通書面郵件人姓名地址處蓋出相當大小之空格，已印妥之信橫排三層。

• 郵 服 務 •

并使其信上之收信人姓名地址恰由信封格內露出。已露之方格甚為重要，因其可免投遞之前另書封面，在此業務之最初時期中摺信及封信均以手寫之，以後，始發明機械方法。一英國之製信封公司發明一種機器，僅一次動作不但可摺信紙且將其置入信封內——封面印有「航空縮影郵件」字樣——在適當管理之下，除繼續供給適當形式之紙外，日數及封信均不用手力。此種機器之速率，每小時八千封，遠勝於英國郵局已知悉之任何封信方法，其應用可節省人力及封信時間，亦即改進投遞之時間。

如不附錄一九四三及一九四四年利用之特殊聖誕節航空縮影賀片，則對此業務之描寫尚不完全。

一九四三年時即考慮如不能勸導公眾以航空縮影方法郵寄賀片，則屆節期，軍人及其家屬間之賀片將超過所有可供額外航運之容量。特製之聖誕節賀片遂應時發行——按照「航空縮影」手續——以供公眾需要，由是年節時期其他郵件之少量增加可證明其利用之廣。一九四四年聖誕節同樣試驗成功。此二年中內外來往此種賀片合計每年均在一千二百萬件以上。為免屆期過於擁塞，並要求公眾於十月及十一月四五個星期中隨時可交寄賀片，先使其明瞭此種賀片送至目的地後即至節期始予投遞。

「航空縮影」郵件運輸之最高點——暫不計及聖誕節之運輸——為一九四三年三月，一星期內約有一百五十萬件運出英國。此後，因有更多之航機地位可供郵件運輸，公眾甯願利用此種輕量航空信與其海外軍隊中親友通訊，可顯著節省飛機容量。

同時，因一九四三——一九四五年中，對國內與海外軍隊普遍郵政交通之改進，交寄「航空縮影」郵件數量日益減少，直至其利用在經濟上不足以維持攝影站為止。此業務至一九四五年七月卅一日始完全終止。

在此較短之存在期內，「航空縮影」為傳遞三萬二三千萬以上信件之方法，由人情的現實而言，尤其當惟一可代替之方法為冗長之海路時，其價值實無法估計；但由達到其業務之主要目的，始減少飛機載量及保證郵政運輸之迅速至如何程度而言，可由此項郵件在實行時期全部空運重量尚不及五十噸之事實可以測出。如以原樣之航空信件寄遞，需重四五〇〇噸，即使以現在流行之代「航空縮影」郵件而起之輕質航空信件計之，亦需超過九百噸。

（此項業務雖已因時代不同而停止，但以外國郵政在戰爭中盡力為公眾服務克服困難之精神言，頗值為我國郵政同人介紹以為參考。譯者附識卅五、十二、廿一）

本局業務近況

資料室

法令

本年二月份各項儲金總結餘額較一月份增二百三十餘億元，雖則儲金存戶反減少五萬餘戶。結餘總額中除去同業存款一百八十餘億元外，活期存款獨佔一千三百餘億元；匯兌部分開發及兌付數均較一月份增加，而因上月份匯款發付數較開發數少百億元以上，故本月份發付數較開發數稍見超過。郵局中開發匯款最多者為浙江之八十餘億元，分局中則以開封之七十餘億元為最。各郵局開發總數亦較各分局者多出二百餘億元，同時本局全月開發匯款張數較上月增加十萬張以上。壽險部份除重慶分局現有有效契約近五萬件首屆一指外，陝西、福建兩區亦各在兩萬件以上，至少者則為南昌及海寧二分局之廿六件及六十件，僅僅保持與一月份同樣之數目。

本月份放款數較上月份少近九十億元；代庫部分本月起將代理上海市稅額款經收處數字亦予列入，因此項經收處直隸總

庫，其代庫應得手續費亦與一般者不同，故予分列。茲將二月份放款及代理業務概況與儲匯壽險業務概況分列於次表：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匯通字第 84/5994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十六日

為提高各種匯票款數限額令仰遵照由：

令各郵政管理局
儲匯分局

查本年初各地物價波動甚劇前由本局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訓令京匯通字第 130 九七號提高各種匯票款數限額已不足適應一般需要而充實各區局兌付匯票所需頭寸辦法亦經本局本年四月二日訓令京匯通字第 65/4991、152/4992 號的知在案爰將各種國內匯票限額再度提高如后以便公眾而利業務：

(一) 普通匯票及電報匯票：

甲、「匯(一)」誌號匯兌局間互開此兩種匯票之限額由二十萬元改為一百萬元。

乙、「匯(二)」誌號匯兌局間或「匯(一)」誌號匯兌局與「匯(一)」誌號匯兌局間互開此兩種匯票之限額由十二萬元改為六十萬元。

丙、「匯」字誌號匯兌局間或「匯」字誌號匯兌局與「匯(一)」或「匯(二)」誌號匯兌局間互開此兩種匯票之限額由六萬元改為三十萬元。

卅六年二月份放款及代理業務概況表

類別	款(元)額
放款	30,710,400,000
代收國庫	5,656,230,026
代付國庫	4,367,480,395
代收電政經費	1,155,804,844
代付電政經費	1,627,433,394
代理國稅	2,000,000,000
代兌匯鈔	3,518,269
	3,275,546

卅六年二月份儲匯壽險業務概況表

項目	二月份數字	累積數字
辦理儲金局所	2,778所	
儲金存戶	3,126,178戶	
儲金總額	152,321,62,376元	
辦理匯兌局所	17,638所	
國內匯兌開發款數	131,773,618,659元	241,554,050,996元
國內匯兌付款數	133,075,551,886元	231,793,787,468元
簡易壽險經辦局所	2,146所	
簡易壽險投保件數	15,066件	343,253件
簡易壽險月保費	2,167,914元	21,967,090元

註：(一) 儲金存戶及總額均為二月底之結餘數。

(二) 儲金存戶及總額均為二月底之結餘數。

(三) 壽險累積數字係結餘數。

前為配合提高普通匯票限額起見經由本局本年三月廿七日代電京匯通字第 2/4680、17/4681 號令飭各區局將庫存之三百元及五百元匯票印紙分別加印改值為五萬元及十萬元有案各郵局應儘速辦理以資應用在五萬元及十萬元兩種印紙尚未加印貼印紙各十枚可暫分為兩張或數張開發例如匯款保七十二萬元完竣之前各匯兌局開發之普通匯票如因代表匯款數額之現行印紙不能全部黏貼於一張匯票單式之上(普通匯票單正面及反面僅可貼印紙各十枚)可暫分為兩張或數張開發例如匯款保七十二萬元者可同時開發普通匯票兩張一貼二萬元印紙二十枚計四十萬元一貼二萬元印紙十五枚計三十萬元餘額推准各該張匯票應由兌付局

和平的旅程

（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日）

葉知秋

捲土重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局多變調動。而這多黨制政的比例中，也可以從相位名額中獲得實際的狀況，惟至少表現了二十年國民黨第一次容納了黨外人士，雖然它擴大的範圍很有限，對於民青兩黨及社會賢達來說，意義仍是重大的，這是一次嚴重的考驗，特別是以「民主和平」為號召而進入政府的兩黨人士，正如大公報所論：「既參加政府，與聞國事，就應出處分明，而有原則與抱負。國家最需要的是民主與和平，青民兩黨參加政府也應該如此。相符合努力促其實現，相反者儘力反對。若力爭而不可得，反對而不能去，便應考慮去留，不可作無原則的拖泥與留戀。」

至於這次的改組是否有如華盛頓星報所稱：「主要的動機是由於希望藉此給美國政府和人民一個好印象」，以及是否能夠達到上述的企圖，使「美國政府仍保持觀望態度，以注視其此後發展」（美代國務卿艾契遜所稱），能早日改變，恐怕還要一些事實來表現了。

不過，無論如何「最令人注意的有增無已的內戰」（英語）是必須貫徹下去的了，不論是從行政院長張羣氏的施政廣播中看，或是從三黨施政綱領的條文中乃至青年黨陳啓天所發表的談話謂：「假如共黨不讓全國鐵路交通恢復，共黨應負責任，則戰爭為現政府對共黨之戰爭。」却可以獲得一個結論，即改組後的新政府，仍然貫徹這個戰爭。

沒有結果的集會

經過一個半月會議的莫斯科外長會議已於四月廿四日下午七時半五分鐘開幕。這是一場不歡而散的集會。

不過，無論如何「最令人注意的有增無已的內戰」（英語）是必須貫徹下去的了，不論是從行政院長張羣氏的施政廣播中看，或是從三黨施政綱領的條文中乃至青年黨陳啓天所發表的談話謂：「假如共黨不讓全國鐵路交通恢復，共黨應負責任，則戰爭為現政府對共黨之戰爭。」却可以獲得一個結論，即改組後的新政府，仍然貫徹這個戰爭。

戴高樂的道路是導引新的法蘭西走入泥沼，又重新浮起。

戴高樂的道路是導引新的法蘭西走入泥沼，又重新浮起。

敵的集會，雖然英外長貝文在離蘇之前幽默的表示：「無論在協議與不協議中，四強之團結已為吾人所保持。」但是馬歇爾在柏林已充份的表示對大會結果的不滿。

若干重大的問題如德國的疆界問題，賠償問

題乃至政府組織問題，都已確備，最後所獲協議是將佔領軍問題移交管訓委員會研究決定後再分別提交四外長，對奧和約有據之復雜問題則交權也納四強委員會討論。

當若干問題確備的時候，馬歇爾提出了四強防衛公約草案，這個草案到最後也仍然是破壞了。任何一方如果堅持着「只取不予」的態度，失敗是必然的，美國代表團不準備在賠償問題、清除納粹及德國政治統一與民主化等問題上予以讓步，則蘇聯在德國的經濟統一與四強公約的討論中，也就難獲結果。美國企圖藉此作為開拓歐洲的工具，並衝破非法蘇三國可能的團結。蘇聯在原則上同意這項公約，但他指出草案的必須具有徹底消滅納粹及其戰爭能力並建立民主的德國。

這個基本的原則在美蘇之間迄未能獲致完全的協議，以致影響一切問題的解決。

大會的無結果結束，美蘇雙方為了推諉失敗的責任而互相譴責。馬歇爾指斥蘇聯妨害對奧和約與美方建議之四國解除德國軍備公約。莫洛托夫對此則稱：美國企圖強迫其他各國簽署其草約，而不許作修正。更謂美代表團之意實欲以一種狹隘之新協定代替波茨坦及雅爾達二協定。

會議的失敗，不管責任在於何方，「強硬態度」實為確實的必然原因。當四國外長會議之初，波希士的強硬演說，實已開其端緒。由此而環顧指出戴高樂的政治活動實足以削弱或破壞國家

第三次世界大戰迫在眉睫，在實際情勢上雖距離這些煽染還遠，却也充份的表示了「贏得和平」是比「贏得戰爭」要艱苦百倍的事業。

沉渣的浮起

的紀律。法共更指出戴高樂的「人民團結運動」的目的，實在於欲在法國民主制度之土壤上建立其個人權力。新法蘭西從毀滅中成長起來，她能夠從國內的分裂避免，使水火不相容的天主黨與共產黨，為了國家的安定，相互讓步。兩年來使法國衰亡中間變為四強之一，在國際外交的場合上站起來，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戴高樂爲了一己的權力，不惜藉助外國的干涉，來動搖和平團結的基礎，那結果是必定要失敗的。

響亮的號召

正因爲世界上儘管有一部份人喜歡玩弄戰火，不惜將世界分裂，然而在另一方面有著廣大愛好和平的人，爲了團結與和平而努力。美前副總統華萊士的歐洲旅行演講，正是爲了推動世界和平與天下一致運動，他發致了西歐人民的熱烈擁護。他在法國廣播演說稱：「英美兩國數百萬人民，均希望和平，」繼稱「余發現若干國家內，有一非常強大之力量，則在企圖劃分世界，正削弱聯合國機構，此種力量，若能獲得成功，則戰爭即有爆發危險，余並感覺任何一國，均不能單獨維持和平，此實需要世界所有各國，所有人民一致努力。」

子弟學校慶祝兒童節誌盛

張一之

四月四日那天，是一個美好晴和的日子，早晨八點鐘，子弟校的二百多位兒童，都一個個穿上了新的童子軍服，活潑而天真地圍繞着正在忙於籌備慶祝會的老師們。老師們在一星期前，便開始忙着趕排各級的遊藝節目，這天早上，爲着搭劇台和佈置會場，更是忙得不亦樂乎。

劇台搭在大操場上，小天使一個個坐在牠的前面，朝霞射在這一羣幼小者紅潤的面龐上，洋溢着一派片朝氣，好像一羣剛得到灌溉的綠油油的茁壯嫩芽。馬校董吳民坐在前排中央，他是代表局方與校董會來參加的，特請的攝影名手姚先生正在擺取鏡頭，化裝專家耿小姐正忙於爲兒童們塗脂抹粉。那台上的慶祝橫額和後幕，在逼強陽光的照耀下，顏色的對比格外顯得調和了。

正九點，兒童節歌唱出大會開始的信號，張校長作了很熱烈的祝詞，隨着是馬校董興奮地致詞祝賀與嘉勉，萬教導主任更爲兒童們致頌祝語；接着朗誦兒童節頌詞和發給模範兒童獎品。

遊藝在十點鐘開始，每一個節目都是以最經濟的費用和時間準備起來的，那別具匠心的兒童舞蹈，生動活潑的古怪歌曲，情節逼真的「青春戰鬥」話劇，使觀眾們目不轉睛地注視着，似乎是招喚來他們兒時的情景，這是多麼有趣而生動的場面呵！

晚上該校請來美國新聞處放映電影，觀眾擴展到過橋大部同仁，直到十一時才盡歡而散。

華萊士的和平演說旅行，是一個響亮的號召，此行有益於世界和平。他已經在英、法、丹、瑞、挪等國家宣揚了他爲和平努力的精神，他致教了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熱烈歡呼，他同時也遭到了國內部份共和黨議員的反對，甚至有人提

出對他將採取行動，或吊銷其出席證照，但是都沒有能夠阻止了他所計劃的途程。因爲儘管被若干戰爭機客將世界的危機叫嚷得如何緊張，但是千千萬萬的人民要求的是和平民主與團結。這個響亮的號召，必能更堅定的使「贏得和平」的勢力獲得勝利！